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初始公告、延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及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推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就寄發通函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